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110年10月份

- 1日 △中央銀行召開研商「強化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執行成效」會議，重申銀行應落實授信風險定價原則。
- △為加強疫情期間就業之媒合，勞動部延長「安穩僱用計畫」辦理期限至111年6月30日。
- 13日 △為配合公司法修正外國公司之定義及民法調降成年年齡，金管會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 14日 △行政院核定自111年1月1日起，基本工資時薪調升為168元，月薪調升為25,250元。
- 19日 △金管會發布111年度起適用人身保險業各幣別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
- △財政部修正「擴大鼓勵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以擴大獎勵對象及鼓勵案件推動。
- 20日 △為便利納稅義務人利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繳納稅款及罰鍰，財政部訂定「電子支付帳戶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自110年11月1日生效。
- 21日 △為提升我國對外籍移工權益之保障及落實普惠金融政策，金管會公告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3條第1項所定之金融服務業。
- 27日 △經濟部為推廣小規模營業人使用行動支付，並配合五倍券數位使用，提升營業績效，訂定「經濟部推廣小規模營業人使用行動支付補助作業要點」。
- 28日 △為配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等規定，並考量中華郵政之實務作業，交通部會同金管會修正「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監督管理辦法」。
- 29日 △為持續支應受疫情影響企業營運之資金需求，中央銀行修正「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專案貸款融通額度維持4,000億元，但銀行於受理申辦期限(110年12月31日)前受理之案件，仍得向本行申請融通。

民國110年11月份

- 2日 △考量部分輪班人員有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之需求，勞動部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增列輪班人員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或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之適用規定。
- △配合民法調降成年年齡，金管會修正「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
- △金管會函令「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得兼任本國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等子公司之職務。
- △金管會函令「證券投資信託管理規則」，核准證券信託事業得運用自有資金之用途，包括購買外幣及高爾夫球證。
- 12日 △為確認財產保險業承保商業火災保險巨額非天災險費率之適足性、合理性與公平性，金管會函令規範「商業火災保險巨大保額業務非天災險費率檢核機制」，自111年1月1日生效。
- △為強化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及管理之內部控制等機制，金管會訂定「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明定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應符合之條件、得投資之權利態樣等規定。
- 18日 △為使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有所依循，並保障客戶權益，金管會訂定「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
- 24日 △金管會修正「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明定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
- 26日 △配合保險法修正，金管會修正「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明定保險業負責人違反所定資格條件之法律效果為應予解任。
- 30日 △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強化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資訊安全管理等資訊揭露透明度。
- △穆迪(Moody's)信評公司維持我國主權信用評等Aa3，展望續為正向。

民國110年12月份

- 1日 △配合現行法制規範及實務作業，中央銀行修正「基層金融機構轉存款準備金提存

作業要點」，自111年1月1日生效。

- 8日 △為吸引國內外機構法人資金全權委託國內業者操作，金管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增訂適格之高淨值投資法人的海外全委資產得由原國外保管機構保管等規定。
- 14日 △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及洗錢防制法定義之金融機構，金管會修正「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增訂金融機構辦理匯款及通匯往來銀行業務應遵循事項等規定。
- 16日 △為協助減輕企業資金成本負擔，中央銀行調整銀行承作受疫情影響中小企業專案貸款，展延融通期限至111年6月30日；銀行承作本專案貸款其適用本行優惠利率期限亦得至111年6月30日。
- △中央銀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1.125%、1.5%及3.375%不變；並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調降自然人購置高價住宅貸款及第3戶(含)以上購屋貸款、餘屋貸款、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最高成數為4成，以及調降購地貸款最高成數為5成，保留1成動工款，並要求借款人於一定期間動工興建，自110年12月17日實施。
- 17日 △為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金管會函令票券金融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所定之商業本票保證業務規範，應比照納入「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之相關保證條件額度限制及其他管控措施。
- △金管會函令「票券金融管理法」，明定票券金融公司對不動產業發行商業本票辦理保證業務之限額控管，包括不動產業保證餘額占保證總餘額之比率不得超過30%等規定。
- 23日 △配合行政院建立個人資料外洩通報義務之一致性規範，中央銀行修正「票據交換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辦法」，修正個人資料外洩事故時通報中央銀行之時點、方式及事項與監督管理措施。
- 28日 △為增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操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彈性，金管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放寬基金投資承銷股票之比率上限，並開放債券型基金得

投資金融機構發行人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等規定。

△為提升公開發行公司對資訊安全之重視，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明定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進行資訊安全制度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等規定。

△為減緩111年元旦起調升基本工資對受疫情影響內需產業的衝擊，經濟部訂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作業要點」，明定全職員工及部分工時員工補貼金額及補貼期限為111年1月至6月。

30日 △為協助銀行發展數位通路，簡化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之申辦程序，中央銀行修正「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要點」，放寬指定銀行得不經申請，逕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未涉及新臺幣結匯交易等規定。